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認股權證代號：167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6,596	68,366
銷售成本		<u>(40,292)</u>	<u>(43,458)</u>
毛利		26,304	24,908
其他收入	5	8,708	163
行政費用		<u>(13,576)</u>	<u>(10,625)</u>
經營溢利	6	21,436	14,446
財務收入	7	1,071	1,573
融資成本	7	<u>(14,806)</u>	<u>(16,347)</u>
融資成本—淨額	7	(13,735)	(14,7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3,619</u>	<u>49,122</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1,320	48,794
所得稅支出	8	<u>(5,581)</u>	<u>(4,726)</u>
本期間溢利		<u>35,739</u>	<u>44,06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u>54,525</u>	<u>(18,50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54,525</u>	<u>(18,50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90,264</u>	<u>25,567</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99	44,309
非控股權益		<u>1,140</u>	<u>(241)</u>
		<u>35,739</u>	<u>44,068</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213	25,786
非控股權益		<u>1,051</u>	<u>(219)</u>
		<u>90,264</u>	<u>25,5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0(a)	<u>1.47</u>	<u>1.88</u>
每股攤薄盈利	10(b)	<u>1.46</u>	<u>1.88</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088	910,853
在建工程		13,954	7,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962	12,089
無形資產		4,039	4,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9,157	18,188
		<u>860,160</u>	<u>878,11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836,360</u>	<u>1,830,6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19	5,9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52,930	78,319
短期銀行存款		77,729	1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80	200,704
		<u>583,558</u>	<u>298,437</u>
<b>流動資產總值</b>		<u>583,558</u>	<u>298,437</u>
<b>資產總值</b>		<u>2,419,918</u>	<u>2,129,054</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73	23,564
儲備		<u>1,632,034</u>	<u>1,542,6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55,607	1,566,193
非控股權益		<u>(1,471)</u>	<u>(2,522)</u>
<b>權益總額</b>		<u>1,654,136</u>	<u>1,563,671</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86,159	383,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33	31,51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14,292</b>	414,5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5,925	68,433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5,209	82,41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0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6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1,490</b>	150,847
<b>負債總額</b>		<b>765,782</b>	565,38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419,918</b>	2,129,05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計提。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之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則，並為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本集團決定不採納有關準則。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大披露規定以及呈列變動。預期此將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之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益確認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產生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該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確認收益之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界定獨立的履約責任，其可影響收益確認之時間。就履行合約所產生而現時已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本集團將於未來6個月對其影響作更詳細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絕大部分租賃取消區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在該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之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86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66,596	65,358
增值稅退稅	3,025	3,008
其他	5,683	163
	<u>75,304</u>	<u>68,529</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6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400,000港元，包括增值稅退稅後為68,4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1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00港元及21,600,000港元)，僅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 6 經營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7)	(5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7)	(554)
無形資產攤銷	(194)	(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384)	(36,677)
其他經營成本	(2,496)	(3,4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5)	1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933)	(7,590)
經營租賃租金	(625)	(820)
企業開支	(547)	(5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66)	(677)
管理服務費	(553)	(49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88)	(1,117)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218)	(16,3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利息開支	(1,588)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1	1,573
融資成本—淨額	(13,735)	(14,774)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5%至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767)	-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9,198)	(6,657)
遞延所得稅抵免	<u>4,384</u>	<u>1,931</u>
所得稅支出	<u><u>(5,581)</u></u>	<u><u>(4,726)</u></u>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	<u><u>7,072</u></u>	<u><u>4,713</u></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有關股息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有關股息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4,599</u>	<u>44,3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995</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47</u>	<u>1.8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行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下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4,599</u>	<u>44,30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995</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認股權證獲兌換(千份)	<u>6,985</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63,980</u>	<u>2,3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46</u>	<u>1.8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1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預付款項		25,556	886
其他應收款	(b)	<u>13,601</u>	<u>17,302</u>
		<u>39,157</u>	<u>18,188</u>
<b>流動</b>			
應收賬款	(a)	49,940	53,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102,990</u>	<u>25,169</u>
		<u>152,930</u>	<u>78,319</u>
		<u>192,087</u>	<u>96,5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1,917	18,7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9,548	1,08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4,370	-
超過90日	<u>14,105</u>	<u>33,322</u>
	<u>49,940</u>	<u>53,15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到期日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6,631	52,471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7,988	679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974	-
超過90日	3,347	-
	<u>49,940</u>	<u>53,150</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須於發出發票前經過審批程序。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的發票有關之應收款為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00,000港元)，並於賬齡分析中歸類為少於30日。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主要關於未分配及派發之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該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本集團概無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 (b) 其他應收款已包括可收回進項增值稅19,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94,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34	667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31,547	57,47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844	10,295
	<u>45,925</u>	<u>68,43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政策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4	185
12個月及以上	530	482
	<u>534</u>	<u>667</u>

##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嵩縣港能風電有限公司訂立多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機及塔筒，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2,100,000元(相當於約381,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再生能源業務錄得66,600,000港元之營業額。儘管風力資源略有減少，但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整體限電較去年少。因此，我們全資擁有及主要控股的風力發電場表現較好，導致收益與去年65,400,000港元相比增加2%。本期間的毛利亦增加20%至2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00,000港元)。

然而，低風環境對聯營公司旗下經營之風力發電場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導致整體表現下滑，減少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為33,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3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44,300,000港元，減幅為22%，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1.47港仙，而二零一六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7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5,4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匯兌波動所致。

銀行借款為向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作出之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釐定。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85,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27,1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而59,1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4,200,000港元增加至424,6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收取來自創達集團有限公司為數2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所致。

由於借款及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816,700,000元(相當於938,6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857,500,000元(相當於953,2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6%，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有關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勝於預期。與去年同期相比，電力消耗上升約6.3%。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末公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過往公佈措施的推行，可再生能源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蓬勃發展。中國已安裝約6吉瓦(「吉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令風力發電裝機總容量增至約154吉瓦。風力狀況較去年同期稍低。然而，由於部分北方及東北省份的限電較低，國家平均利用時數為984小時，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高出67小時。此外，國家電網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宣佈將風力及太陽能限電，由二零一六年之20%，進一步降低至二零二零年之低於5%，部分影響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呈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擁有七座營運中的風力發電場，總裝機容量為660兆瓦(「兆瓦」)。於整個期間，我們首要繼續確保風力發電場仍以安全、可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堅守以平穩方式，取得進展及優化成果，致力投放於全資擁有及主要控股的風力發電場。透過多項措施，提昇我們的平均風力發電機可用率，並減少限電。

儘管我們位於中國華北地區的部分風力發電場仍面對限電，但在我們的努力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共發電676吉瓦時(「吉瓦時」)。平均利用時數為1,024小時，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126小時，惟仍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全國平均利用時數高出40小時。利用時數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河北及甘肅省參股項目受累於低風所致。與國家平均數相比，我們持續出色表現充分展現本集團審慎甄選投資的能力，並擁有高效運營風力發電場的專業技術。

####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風力發電場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為分別持有86%及86.68%之大多數權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達31.0吉瓦時，相當於522個利用小時。風力資源及限電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近，因此，表現與去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30.4吉瓦時(相當於511個利用小時)相若。

####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本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約為93.9吉瓦時，相當於948個利用小時。隨著營運及保養策略不斷提升，加上實施多項措施減少限電量，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之86.1吉瓦時(相當於870個利用小時)表現為佳。

###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展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09.0吉瓦時，相當於1,045個利用小時。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最低程度限電。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風力資源比二零一六年減少，尤其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月及五月三個月為差，拖累與去年的發電量254.9吉瓦時(1,275個利用小時)相比的表現。

###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風力發電場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享有最低程度限電。與去年相比，整體風力資源相對較少，特別於二月及三月，昌馬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224.7吉瓦時，相當於1,118個利用小時。發電量略低於去年257.8吉瓦時(1,282個利用小時)。

###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雖然綠腦包的限電情況與去年相近，但風力資源較少。因此，發電量約為117.4吉瓦時，相當於1,169個利用小時，與去年的129.9吉瓦時(1,293個利用小時)相比略為減少。

## 商業模式及風險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運營商，長遠扎根、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所有投資機遇均通過權衡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裨益，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之願景，在可再生能源領域不斷改進及發展，並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業務所在社區的各方所需。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業務營運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項目層面上日常運營到企業層面上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一次確認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找出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使能識別、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及將來，於國際社會及中國決心對抗全球氣候變化的背景下，繼續使用更清潔、低碳及高效率的能源趨勢清晰可見。特別以中國的轉變可能較預期更為迅速。中國政府已表明其目標，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到頂，相應非化石能源佔總能源消耗量應增加至超過20%。因此，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及擴充空間龐大。中國推出一系列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及有效實施多項有利措施，清楚展示發展可再生能源、推動能源業轉型及升級的決心。有關計劃及措施對風力及太陽能發展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提供重大支持。該等承諾，亦

透過李克強總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全國人民大會發佈年度工作報告的重要講話中得以再度重申。此外，隨著多個超高壓(「超高壓」)輸電網投運、落成及計劃建造，我們某程度上對限電情況持續減少感到樂觀。

然而，可再生能源行業仍然面對若干挑戰。中國政府正尋求引入市場競爭，減低某地區發電及耗電之間的失衡。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自願性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試行交易，最終目的希望透過購售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取代目前對可再生能源的補貼。然而，在大部分詳情仍不清晰之際，該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初最終推出時將出現如何情況仍屬未知之數。部分憂慮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售價可能低於目前補貼支付金額。我們認為，鑒於可再生能源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及污染的重要性以及擴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既定目標，政府應確保公平對待可再生能源公司。

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我們新推行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經營管理，包括優化維修及保養計劃、實施「即需即供」零部件管理系統及降低發電成本。為提高最大發電量及提升受限電影響項目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各種市場措施，如中國境內跨區域供電及向大型能源消費者直接供電等。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河南嵩縣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之建設經已開展。一如以往建設其他一級風力發電場，我們在確保符合建設時間表、質素及安全的同時，亦竭力控制項目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有關項目後，該項目將令我們的淨裝機容量進一步增加約22%。

在發展方面，雖然本集團一直主力集中於風力發電行業，我們亦緊密觀察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於技術改進、商業及經濟效益方面的發展。我們亦注意到，中國的太陽能投資大幅增長，近年亦推出有利的支援政策。與其他集中於開發大型太陽能項目發展的可再生能源參與者不同，本集團按自身獨有條件(如本集團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香港建設」)為房地產發展商)及競爭優勢，選擇開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在香港建設其中一幢商業大廈上發展一個4兆瓦分佈式屋頂太陽能發電項目。發展工作進展良好，目標希望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能為取得最終項目審批及開始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成功完成該項目後，本集團會考慮投放發展資源開發分佈式太陽能，並於華南及華東沿海一帶地區、電力需求高的省份物色及開發更多相關類型項目。

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投資資本需求龐大，並依靠項目貸款。但由於收益、開支及項目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較低。本集團會尋找更多其他方式，擴大融資渠道，增加可供動用的資金及降低財務成本。

我們作為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長期投資者、運營商，新策略「壯大•開拓•恒久」讓我們掌握所面臨挑戰及機遇，為中國再生能源在未來十年定位，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下，改善及蛻變成長。我們將繼續開發儲備項目，拓展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在努力邁向更潔淨的將來，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及不斷增長的回報。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83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環境保護方面屬領先企業之一。中國再生能源認為，其業務有利環境，同時為股東賺取溢利。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60兆瓦的風力發電場。本集團發出的電能可減低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因此，進入大氣層的二氧化碳及污染物排放量將大大減少。

通過僱用當地人員營運項目公司，並提供與市場相符的薪酬及員工福利，能讓本集團與當地社區居民分享經營成果，回饋社會。

隨著本集團規模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探求其他方式為環境及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六年：0.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